

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老碼頭中隊

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告知書

里 別	防空避難設備名稱	防空避難設備位置	容納人數	建物年份
基隆市中山區文昌里	基隆海港大樓 管理委員會	基隆市仁愛區文昌里 16 鄰港西街 6 號	746 人	民國 23 年 建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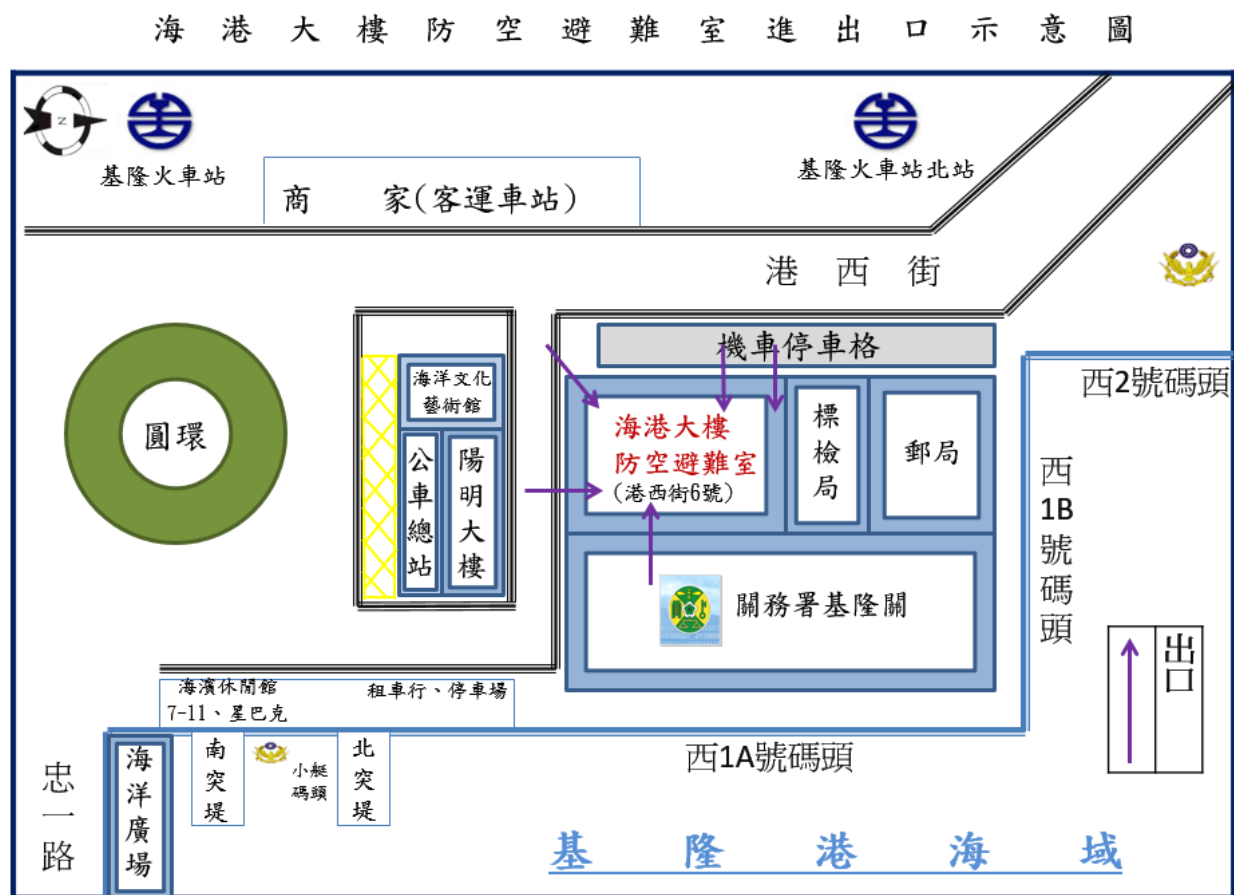
注 意 事 項

緊急警報發布後，民眾之避難行動要領如下：

- 一、在家庭及公共場所，立即進入防空地下室或其附近掩蔽之處所避難。
- 二、在機場、碼頭、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，應依避難指標，由有管人員指導，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處所避難。
- 三、在工作場所(如機關、社團、工廠及在學校人員)，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位置避難。
- 四、在郊外之人員，就近利用地形、地物避難。

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老碼頭中隊
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

(基隆市仁愛區文昌里 16 鄰港西街 6 號)



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大沙灣中隊

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告知書

里 別	防空避難設備名稱	防空避難設備位置	容納人數	建物年份
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	棧埠管理處東十四庫 (大沙灣中隊)	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19鄰東海街8之1號	154人	57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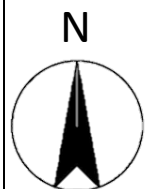
注 意 事 項

緊急警報發布後，民眾之避難行動要領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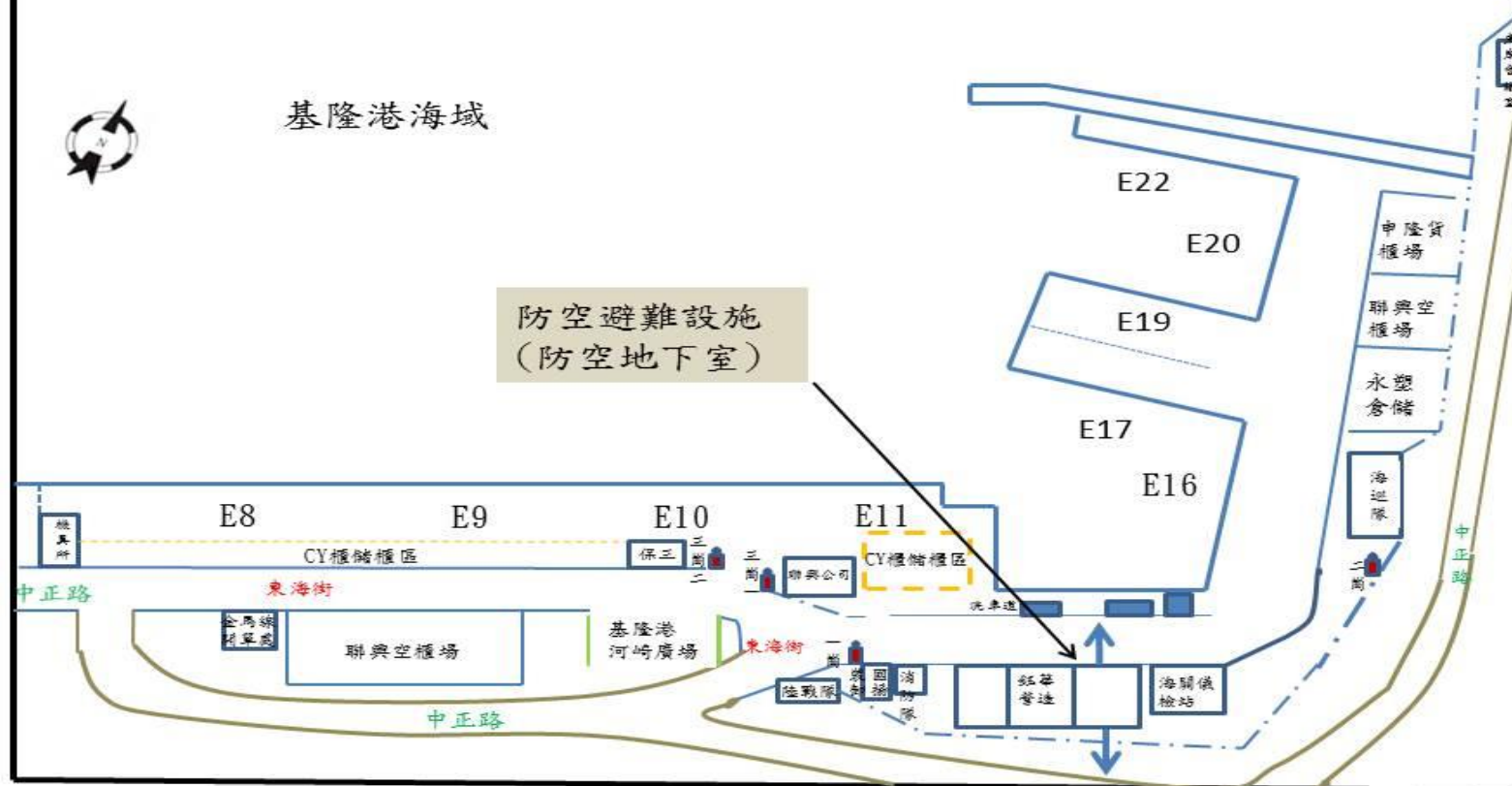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在家庭及公共場所，立即進入防空地下室或其附近掩蔽之處所避難。
- 二、在機場、碼頭、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，應依避難指標，由有管人員指導，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處所避難。
- 三、在工作場所(如機關、社團、工廠及在學校人員)，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位置避難。
- 四、在郊外之人員，就近利用地形、地物避難。

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大沙灣中隊
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

(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 19 鄰東海街 8 之 1 號)



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大沙灣中隊防空避難設施(防空地下室)圖



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新碼頭中隊

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告知書

里 別	防空避難設備名稱	防空避難設備位置	容納人數	建物年份
基隆市中山區太白里	陽明海運公司 基隆分公司	基隆市中山區太白里1鄰中山四路1號 地下1層	92人	89年

注 意 事 項

緊急警報發布後，民眾之避難行動要領如下：

- 一、在家庭及公共場所，立即進入防空地下室或其附近掩蔽之處所避難。
- 二、在機場、碼頭、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，應依避難指標，由有管人員指導，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處所避難。
- 三、在工作場所(如機關、社團、工廠及在學校人員)，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位置避難。
- 四、在郊外之人員，就近利用地形、地物避難。

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新碼頭中隊 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

(基隆市中山區太白里1鄰中山四路1號地下1層)



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臺北中隊

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告知書

里 別	防空避難設備名稱	防空避難設備位置	容納人數	建物年份
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	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臺北中隊	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 6 鄰商港路 120 號 地下 1 層	165 人	90 年
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	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營運處	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 6 鄰商港路 123 號 地下 1 層	175 人	90 年
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	基隆港務消防隊 臺北消防分隊	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 6 鄰商港路 122 號 地下 1 層	86 人	90 年

注 意 事 項

緊急警報發布後，民眾之避難行動要領如下：

- 一、在家庭及公共場所，立即進入防空地下室或其附近掩蔽之處所避難。
- 二、在機場、碼頭、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，應依避難指標，由有管人員指導，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處所避難。
- 三、在工作場所(如機關、社團、工廠及在學校人員)，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位置避難。
- 四、在郊外之人員，就近利用地形、地物避難。

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臺北中隊
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

(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 6 鄰商港路 120 號地下 1 層)



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臺北中隊

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

(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 6 鄰商港路 123 號地下 1 層)



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臺北中隊
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

(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 6 鄰商港路 122 號地下 1 層)



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蘇澳中隊

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告知書

里 別	防空避難設備名稱	防空避難設備位置	容納人數	建物年份
宜蘭縣蘇澳鎮蘇東里	蘇澳港檢大樓蘇澳中隊	宜蘭縣蘇澳鎮蘇東里 8 鄰港區 7 號地下 1 層	28 人	68 年
宜蘭縣蘇澳鎮蘇東里	蘇澳港行政大樓管委會	宜蘭縣蘇澳鎮蘇東里 8 鄰港區 1 號地下 1 層	250 人	68 年

注 意 事 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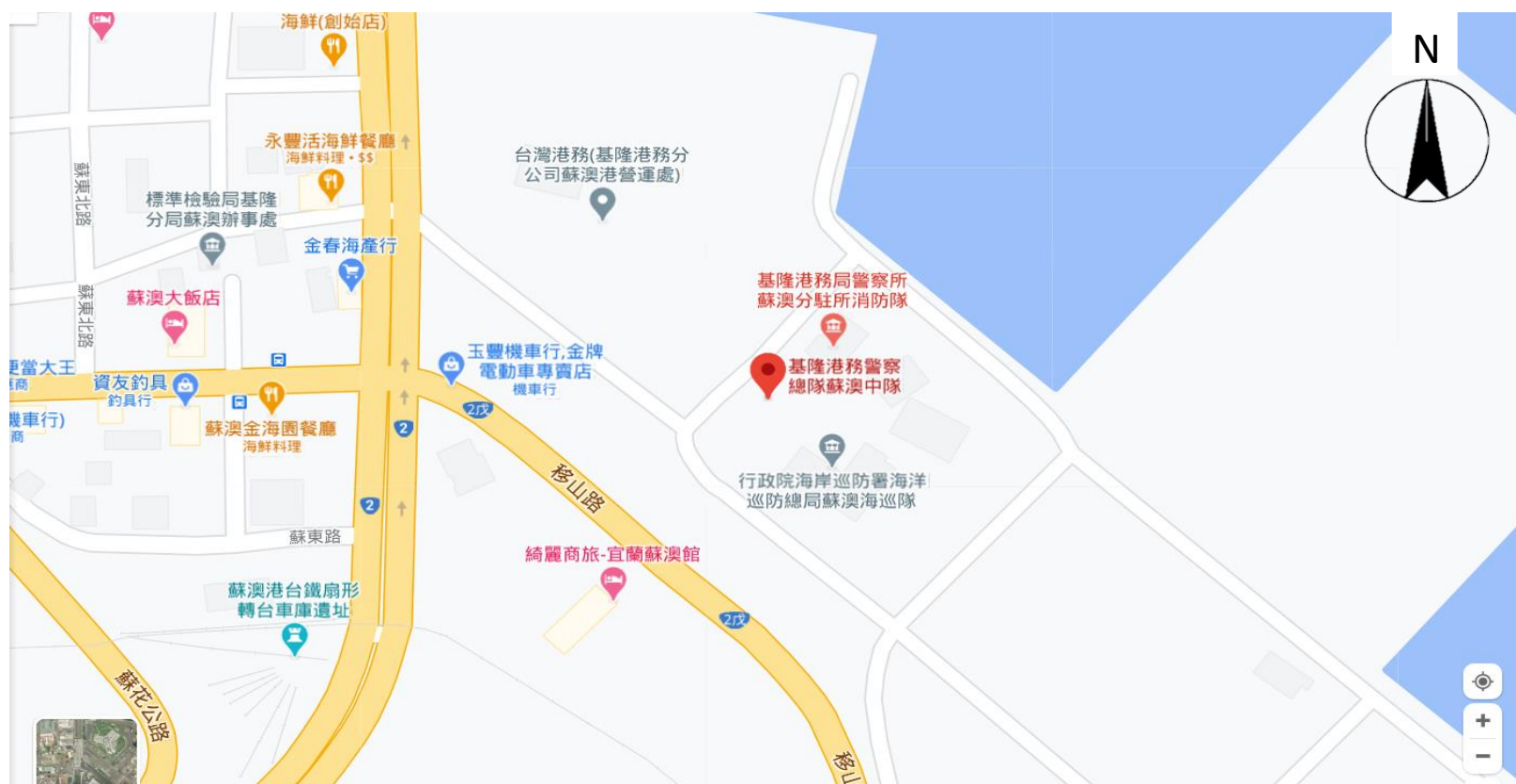
緊急警報發布後，民眾之避難行動要領如下：

- 一、在家庭及公共場所，立即進入防空地下室或其附近掩蔽之處所避難。
- 二、在機場、碼頭、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，應依避難指標，由有管人員指導，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處所避難。
- 三、在工作場所(如機關、社團、工廠及在學校人員)，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位置避難。
- 四、在郊外之人員，就近利用地形、地物避難。

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蘇澳中隊

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

(宜蘭縣蘇澳鎮蘇東里港區 7 號地下 1 層)



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蘇澳中隊

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

(宜蘭縣蘇澳鎮蘇東里港區 1 號地下 1 層)

